

湛河区关于“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 信息核实登记通告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 26 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偷越国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简称“e租宝”案）涉财产部分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于 6 月 26 日发布公告开展全国受损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我区将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间开展受损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为方便受损集资参与人参加信息核实登记，现将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时间、核实登记流程、核实点地址通告如下：

一、核实登记时间

核实登记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开展现场核实登记工作。

二、核实登记地点

湛河区核实登记点地址：光明路与和顺路（原南环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湛河区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7098226。

三、核实登记对象

具有我区户籍的受损集资参与人，以及能够证明在我区长年工作生活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内其他地市受

损集资参与人。

四、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排队等候、核实登记信息、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与审计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复核。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参与核实登记。

五、携带材料

（一）身份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如其户籍所在地核实登记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等材料进行身份信息核实；如其经常居住地核实登记的，除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卡等证明在本市经常居住的材料（原件）。

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前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所提供的材料除第一款所需的材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户口本或监护证明等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身份关系材料的原件。

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由其继承权利人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公证文书（法院生效判决）或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等材料到集资参与人所属的现场核实点

进行核实登记。核实点工作人员以继承权利人身份证号码为依据开立电子账户，案款返还至该电子账户内。集资参与人有多名继承权利人的，只登记第一个到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的继承权利人的身份证号码，各继承权利人之间对返还案款的分配问题由各继承权利人自行解决。

（二）集资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持集资合同、银行交易明细或者收款收据等能证明充值、提现金额的材料办理核实登记手续。

（三）收款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携带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并准备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网点名称等信息。

六、注意事项

（一）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受损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登记，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不具有我区户籍且无法提供经常在我区居住证明材料的集资参与人，请前往户籍所在地的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具体事项请关注户籍所在地省辖市、县(市、区)发布的核实登记通告。

（三）集资参与人尽量预约核实登记时间，核实点将优先为当日预约的集资参与人进行信息核实登记。

（四）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话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等

要求。

(五) 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者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湛河区“e租宝”案善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6月27日